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8-057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发”）重新签署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投发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发与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发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对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增加第2.2.4条，具体如下：

“2.2.4 甲方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

2、原协议第 3.1 条为“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价格、质量等与市场出现偏差，明显不具有竞争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现修改为：“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乙方存贷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此外，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原协议第 3.2 条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甲方有权逐步减少与乙方的合作，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现修改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投发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发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内容的修订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